

包头供电公司 2023-2024 年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 (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采购

入围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ZDGX-2023BTGD42)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包头供电公司 2023-2024 年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充电桩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ZDGX-2023BTGD42)评审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入围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入围候选人排序	入围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资格条件 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1	充电桩	第一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4.0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第二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
		第三	杭州超翔科技有限公司	3.9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
1-2	充电桩	第一	西安领充创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第二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
		第三	杭州超翔科技有限公司	3.9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
1-3	充电桩	第一	浙江安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第二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
		第三	杭州超翔科技有限公司	3.9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2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5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6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7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8	库柏爱迪生（平顶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9	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0	山东赫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2	中骏智能(泉州)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13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4	江苏鼎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15	江苏安科瑞电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签署
16	博广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17	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18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9	温州丰宝客电子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0	湖南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1	浙江车莱电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2	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3	重庆平创半导体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24	江苏智绿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5	陕西欧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签署
26	安徽能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7	南京电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28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入围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dgbtxmb@163.com; 异议受理电话: 18647380135 (受理异议时间: 工作日上午 8:40-12:00、下午 14:1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 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宋涛

